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76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陈伟东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变动情况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陈伟东	是	2,500,000	19.90%	0.76%	否	否	2025.9.3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湖州市湖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偿还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500,000	19.90%	0.76%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启丰	51,836,400	15.84%	0	0	0	0	0	0	0	0
启龙贸易	26,346,400	8.05%	12,000,000	12,000,000	45.55%	3.67%	0	0	0	0
陈伟东	12,562,970	3.84%	3,000,000	5,500,000	43.78%	1.68%	0	0	0	0
陈伟儿	13,682,115	4.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4,427,885	31.92%	15,000,000	17,500,000	16.76%	5.35%	0	0	0	0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启龙贸易、陈伟东、陈伟儿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1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11: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授权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韩志刚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人员：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6人，代表股份178,352,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7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2,718,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1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2人，代表股份25,633,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1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4人，代表股份32,017,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383,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4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2人，代表股份25,633,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14%。

2、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此外，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31,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82%；反对7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83%；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47,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944%；反对7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18%；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7%。

就本议案的审议，韩志刚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张鼎新、刘会晴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5-044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3日、2025年3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报告书》。

鉴于公司已经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7.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7.53元/股，预计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不低于4,444.3773万股且不超过7,658.1887万股；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港币3.1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港币3.05港元/股，预计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不低于2,213.9398万股且不超过3,853.2841万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已于2025年7月23日生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38,191,671股，回购公司B股股份23,484,996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86%。回购A股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5.04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限定的回购A股价格上限7.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4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479,403.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B股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94港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限定的回购B股价格上限3.05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5港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2,392,374.25港元（按照2025年9月30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元=0.91298元人民币换算，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703,389.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累计转股情况：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泰坦转债”）于2024年5月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共有3,550,600.00元“泰坦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67,121股，占“泰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24%。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泰坦转债”金额为291,949,400.00元，占“泰坦转债”发行总额的99.80%。

3、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泰坦转债”因转股减少29,899张（2,989,900.00元），转股数量为225,278股，占“泰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0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泰坦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6号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95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295,500,000.00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3年11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泰坦转债”，债券代码“127096”。

（二）“泰坦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泰坦转债”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4年5月6日至2029年10月24日止（因5月1日至5月5日为节假日，故转股起始日由2024年5月1日顺延至2024年5月6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泰坦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3.81元/股。

2024年5月22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泰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81元/股调整至13.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编号：2024-026）。

2025年6月26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泰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39元/股调整为13.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编号：2025-030）。

二、“泰坦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泰坦转债”因转股减少29,899张（2,989,900.00元），转股数量为225,278股，占“泰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04%。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共有3,550,600.00元“泰坦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67,121股，占“泰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24%；尚未转股的“泰坦转债”金额为291,949,400.00元，占“泰坦转债”发行总额的99.80%。

三、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2025-6-30）		变动情况		变动后（2025-9-30）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数量（股）	其他变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	0	1,050	1,050	0
高管锁定股	0	0	0	1,050	1,05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041,843	100.00	225,278	-1,050	216,266,071	100.00
三、总股本	216,041,843	100.00	225,278	0	216,267,121	100.0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泰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575-86288819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泰坦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泰坦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7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大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5年7月1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不少于4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本行2025年7月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2.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3,626.2037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8111%，增持资金合计29,798.5125万元。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增持本行股份。

本行于2025年10月9日收到大股东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吴证券《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计划增持主体：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2. 计划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国发集团直接持有本行股份666,849,324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4.9161%；国发集团一致行动人东吴证券持有本行股份3,75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839%。以上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670,599,324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5.000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主体计划以共计不少于4亿元人民币买入本行股份。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起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除外。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须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本行股票的规定。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

6. 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

7. 锁定期：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8.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9.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或延迟实施完成的风险。如在增持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吴证券于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3,626.2037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8111%，增持金额合计29,798.5125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国发集团直接持有本行股份67,961.4894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5.2017%；东吴证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2,724.6467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6095%；上述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70,686.1361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5.811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施前		实施期限过半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发集团	666,849,324	14.9161%	679,614,894	15.2017%
东吴证券	3,750,000	0.0839%	27,246,467	0.6095%
合计	670,599,324	15.0000%	706,861,361	15.8111%

备注：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义务人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增持本行股份。

五、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变化。

4. 本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增持义务人出具的《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10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9日（周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卞平官先生。

6.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76名，代表股份数量249,856,9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53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数量241,254,4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63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473名，代表股份数量8,602,5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903%。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475名，代表股份数量8,672,5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967%。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49,273,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4%；反对51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6%；弃权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8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695%；反对51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33%；弃权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经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刘荷婷律师、陈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转股价格：人民币5.37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2月26日至2026年8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齐翔转2”）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号”文同意，公司299,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

3、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8月19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8.22元/股。转股事宜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齐翔转2”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5日起由8.22元/股调整为7.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9月29日起由7.97元/股调整为5.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9日起由5.69元/股调整为5.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起由5.53元/股调整为5.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实施了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2月31日起由5.46元/股调整为5.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6日起由5.40元/股调整为5.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齐翔转2”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三季度，“齐翔转2”因转股金额减少3,000元（3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558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已有2,310,617,400元（23,106,174张）“齐翔转2”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92,111,682股（其中优先使用公司回购股份转股数额为26,986,867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齐翔转2”剩余可转债金额为679,382,600元，剩余债券6,793,826张。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不含回购股份）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股数（股）	占比（%）
一、有限售流通股	165,375	0.01	91,590,608	91,755,983	3.23
二、无限售流通股	2,842,678,254	99.99	-91,590,050	2,751,088,204	96.77
三、总股本	2,842,843,629	100	558	2,842,844,187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533-769918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齐翔腾达”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齐翔转2”股本结构表。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6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5年9月30日，A股回购进展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29日-2026年8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0.5亿元-1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回购H股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9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0.5-1亿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用途为公司股权激励，期限3年，若3年内上述股份未用于股权激励，则予以注销。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4亿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H股股份，每次回购H股价格不高于回购前5个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平均收市价的105%。回购期限将在下列较早的期限届满：（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2）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回购H股授权之日。回购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股份需在回购后10日内注销。

因公司实施2025半年度权益分派，A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90元/股。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5年8月29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以及日期为2025年9月16日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A股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回购A股、H股股份，前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135，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2、债券代码：127103，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3、当前转股价格：5.60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7月9日至2030年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0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1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南转债”，债券代码“12710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1月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南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5.73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3元/股调整为5.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东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共注销公司股份34,098,4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34,098,400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南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5.6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2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3、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67元/股调整为5.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东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东南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三季度，东南转债因转股减少4